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有關變更部分所得款項用途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變更部分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心之失，有關該公告中所述所得款項淨額原定用途的資料並不準確。本公司謹此澄清，股份於GEM上市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21,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6,2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9.3%)將用作擴大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
- (ii) 約4,9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3.5%)將用作擴大我們於越南的營運；
- (iii) 約4,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8.8%)將用作我們已於香港上環租用的支援辦公室的員工招聘、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 (iv) 約2,5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1.8%)將用作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v) 約1,5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7.4%)將用作PPVC專門技術的研發；
- (vi) 約3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4%)將用作銷售及營銷，包括網絡營銷及廣告；

(vii) 約4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8%)將用作於新加坡就學習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新加坡國立大學學生設立獎學金；及

(viii) 約1,3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龍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刊登。